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18〕3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实施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8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年。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五大振兴”的要求，按照省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会议的部署，扎实推进“三大省级战略”和“六大产业集群”，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省政府决定安排资金90.23亿元，将2018年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纳入到乡村振兴战略中统筹实施。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安排资金9.9亿元，促进产业兴旺

(一)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做大做强龙头企业，进一步加大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贷款贴息力度。安排贴息资金700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涉农科技园区等实施主体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省农业厅负责）

(二)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发展我省有机旱作农业传统技术特色，加强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和机械化，将有机旱作农业打

造成全国现代农业的重要品牌。安排资金 1.55 亿元,其中,3000 万元支持长治市创建绿色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3000 万元支持创建 30 个有机旱作封闭示范片;2500 万元支持创建 5 个有机旱作整建制推进示范县,每县 500 万元;5000 万元用于渗水地膜覆盖谷子穴播技术示范推广奖补,亩均 60 元;2000 万元实施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工程,对实施机械化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给予作业补贴,补贴面积 40 万亩,每亩 20 元,改造宜机化农田 8000 亩,每亩补贴 1500 元。(省农业厅、省农机局负责)

(三)加快城郊农业现代化发展。积极推动城乡要素资源双向流动,发展高端高效农业、观光农业,打造城郊鲜活农产品物流圈和现代农业服务业,形成现代农业城乡体系。安排资金 1 亿元,在太原—晋中省域中心城市现代都市农业圈扶持 2 个,在晋北、晋东、晋东南、晋南四个片区各扶持 1 个城郊农业示范县(市、区),每个县(市、区)补助 1500—2000 万元,重点用于示范县城郊农业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和品牌建设。(省农业厅负责)

(四)推进实施农业三大省级战略。强力推进山西农谷、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三大省级战略,安排资金 2.05 亿元。支持山西农谷建设。安排资金 1 亿元,用于扶持农谷主导产业和新型产业发展,配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其中 6500 万元用于建立山西农谷产业发展基金,500 万元用于 2018 年第一届中国(阳邑)三农论坛会议经费。支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安排资金 5500 万元,扶持雁门关区草畜一体化标准化牛羊养殖场、绿色生态牧场和新品种、新技术应用推广,其中 2500 万元用于建立雁门关农牧交错带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山西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安排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扶持水果出口营销体系、物流冷链体系、保鲜贮藏库、出口检验检疫服务体系和品牌建设,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建立运城水果产业发展基金。(省农业厅负责)

(五)建设优势产业集群基地和产业园。根据我省产业特点和属性,按照区域化布局、集群化发展、园区化承载、标准化生产的思

路,打造六大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和 20 个农业产业园,安排资金 3.7 亿元。

1. 培育杂粮产业集群。安排资金 9750 万元。其中,3000 万元用于在全省建设 30 个优质杂粮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补助 100 万元;750 万元用于建设阳曲谷子、静乐藜麦、岚县马铃薯 3 个省级产业园,每园补助 250 万元;2000 万元用于创建国家级杂粮产业优势区,打造杂粮区域优势品牌;2000 万元用于扶持 20 个县杂粮加工企业建设仓储设施;2000 万元用于支持建设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省农业厅、省粮食局、省供销社负责)

2. 培育畜牧产业集群。安排资金 1.02 亿元。其中,4450 万元用于实施畜牧服务能力提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试点、种畜禽保护培育、畜产品品质提升、优质牧草生产等;4000 万元用于建设生猪、肉鸡蛋鸡、奶牛、肉牛、羊等 5 大畜牧产业基地,每个基地补助 800 万元;750 万元用于打造怀仁羔羊、岢岚绒山羊、沁水蜂蜜 3 个省级产业园,每园补助 250 万元;1000 万元支持朔州市改造提升奶牛场(园区),建设肉羊育肥基地,建设饲草棚、牧草加工厂等。(省农业厅负责)

3. 发展蔬菜产业集群。安排资金 5550 万元。其中,2550 万元用于建设设施蔬菜生产基地 2 万亩,露地、特色蔬菜基地 1.5 万亩;1500 万元用于新建温室大棚和设施改造、产地预冷库等补助,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基地 30 个,每个补助 50 万元;1500 万元重点用于建设太原南郊和阳泉郊区城郊农业、大同县黄花菜、广灵食用菌、新绛和长子蔬菜 6 个省级产业园,每园补助 250 万元。(省农业厅负责)

4. 打造鲜干果产业集群。安排资金 3750 万元。其中,1000 万元用于实施以品种改良、品质改进、品牌创建为目标的果业“三品”提升行动;1500 万元用于 30 个省级水果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每个补助 50 万元;1250 万元用于建设吉县苹果、万荣苹果、隰县玉露香梨、稷山板枣、灵石核桃等 5 个省级产业园,每园补助 250 万元。(省农业厅负责)

5. 培育中药材产业集群。安排资金 6750 万元。其中,5000 万元用于开展中药材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选育中药材新品种、建设优良中药材优良种子种苗基地等;1000 万元用于创建 20 个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每个补助 50 万元;750 万元用于建设平顺、黎城、陵川中药材等 3 个省级产业园,每园补助 250 万元。(省农业厅负责)

6. 培育酿造产业集群。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根据酿造企业建设原料基地、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情况给予适当奖补。(省农业厅负责)

(六)加快推进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挖掘开发我省农村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加快推进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安排资金 9000 万元,其中,3000 万元用于保护传承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乡村旅游项目的宣传推广、乡村历史文化的挖掘整理、乡村旅游服务人才培养、改善乡村旅游文化服务设施;6000 万元用于在 1 个试点市、10 个试点县发展一批具有地域特色、主题突出、个性鲜明的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项目,其中 1 个试点市 1000 万元,10 个试点县 5000 万元,每个县 500 万元。(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旅游发展委负责)

二、安排资金 74.65 亿元,推动生态宜居

(一)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安排资金 4 亿元,重点解决 2018 年计划退出的 26 个贫困县、10 个深度贫困县、2200 个左右脱贫村及非贫困村脱贫户涉及的饮水安全问题。对照农村饮水安全标准要求,因地制宜,做好饮水工程的改建、配套、升级、联网等工作,增设供水点,提升水质,提高供水能力和保证率。(省水利厅负责)

(二)推进七河流域生态修复。安排资金 10 亿元,用于七河流域生态修复。其中,4 亿元用于实施汾河流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6 亿元用于实施七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省水利厅负责)

(三)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县、示范村建设。安排资金

13.2 亿元,优先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1 个示范县、1000 个示范村建设。其中,安排资金 3.61 亿元,用于完成 2018 年 36.1 万座厕所改造任务,省财政每座补助 1000 元;3.8 亿元用于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每村奖补 100—300 万元;1 亿元用于选择 100 个村通过以奖促治推动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4.79 亿元用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公益项目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安排资金 1.45 亿元,用于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 625 个,每个 20 万元;建设省级畜禽粪污集中处理示范中心 10 个,每个 200 万元。(省农业厅负责)

(五)推进林业生态扶贫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29.6 亿元(中央资金 17.55 亿元、融资 12.05 亿元),重点在 58 个贫困县实施林业生态扶贫工程。其中,20.48 亿元用于实施 195 万亩 25 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工程,5.12 亿元用于 170 万亩荒山造林工程提标支出,4 亿元用于实施 200 万亩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省林业厅负责)

(六)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奖补项目。安排资金 16.4 亿元。其中,11 亿元用于对全省 11 个市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进行奖补,支持我省打好“蓝天保卫战”;5.4 亿元用于 2018 年“爱心煤”补贴政策到期取消后,对全省农村地区采用清洁化能源和洁净燃料冬季取暖的农户补贴。(省财政厅、省环保厅负责)

三、安排资金 4.2 亿元,推动公共服务

(一)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安排资金 3100 万元,用于无公害农产品品牌、绿色食品品牌、有机绿色农产品品牌认证,以及对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功能农产品品牌进行奖补。其中,无公害农产品每个奖补 1 万元、绿色食品每个奖补 2 万元、有机绿色农产品每个奖补 3 万元;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每个平均奖补 80 万元、功能农产品品牌每个平均奖补 20 万元。(省农业厅负责)

(二)支持基层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6500

万元,其中700万元用于10个深度贫困县科技特派员选派经费,3300万元用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2500万元用于支持基层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全省20个县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绿色防控、特色作物品种提纯复壮、优质专用特色粮油技术模式示范,对基层农技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省农业厅、省科技厅负责)

(三)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安排资金4000万元,用于建设我省41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完善1个中央企业、1个省级、3个市级、32个县级粮油质检机构,建设1个“中国好粮油”示范市、5个示范县、9个示范企业。(省粮食局负责)

(四)支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排资金1400万元,用于提升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及人工增雨作业效率,租用1架高性能飞机作为现有增雨作业的补充,重点开展汾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太行山吕梁山林业生态修复和海河流域水源涵养区人工增雨作业。(省气象局负责)

(五)支持农村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安排资金4000万元,用于构建省级有综合物流园区、市级有物流配送基地、县级有连锁物流配送中心、乡村有中心超市和便民连锁店的覆盖全省、功能完善、贯通城乡的农村仓储物流体系。(省供销社负责)

(六)拓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政策体系。安排资金8000万元,用于扩大特色农业产品保险以奖代补的范围,推动建立多层次、多领域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并对优秀返乡下乡人才从事的种植养殖业个人承担的15%—25%的保费全额补贴。(省财政厅负责)

(七)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等工程。安排资金1.5亿元,用于建立返乡下乡人才创业创新周转金,为创新型人才、农业新产业领军人才、农业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创业创新项目提供启动资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负责)

四、安排资金1.48亿元,深化农村改革

(一)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安排资金1亿元,用于

支持襄垣、清徐两县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通过综合集成健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机制、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构建农民持续增收机制和建立农村生态文明发展机制等政策措施,多策并举,集中施策。(省财政厅负责)

(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安排资金 3800 万元。其中,3300 万元用于阳泉、忻州 2 个市及 23 个县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市级各补助 500 万元,每县补助 100 万元;500 万元用于印制集体资产股权证、乡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组)清产核资、入户调查等以及省级试点补助经费。(省农业厅负责)

(三)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安排资金 1000 万元。其中,800 万元用于编制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及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6 个分项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200 万元用于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开展乡村振兴理论政策研究和制度创设以及专家咨询等。(省农业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扎实细致做好工作,确保实施乡村振兴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印发
